

伦理学与语言

〔美〕查尔斯·L. 斯蒂文森 著

姚新中 秦志华 等译



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



国防大学 2 072 6815 1

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

罗国杰 郑文林 主编

伦理学与语言

〔美〕查尔斯·L·斯蒂文森 著

姚新中 秦志华 等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海涛

责任校对：刘叔涛

封面设计：谭国民

版式设计：李玲玲

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

伦理学与语言

Lunlixue Yu yuyan

〔美〕查尔斯·L.斯蒂文森 著

姚新中 秦志华 等译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125印张 2插页 325千字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 500册

ISBN 7-5004-0837-4/B·164 定价：7.05元

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序

出版一套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我们素有此愿，但碍于各种原因，却一直未能实现。近几年，一些同志已经努力译出了一些外国伦理学专著，但毕竟力量分散，也难见系统。现在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面组织并承担出版，这套丛书方得以陆续问世，这是一件值得拍手称庆的好事。

中国历来号称文明古国，礼义之邦，伦理思想一向发达，特别是值此加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时期，伦理学更有勃兴之势。为了迎接和促进伦理学的发展和繁荣，当然最重要的是研究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道德现象，按照党和人民的要求，探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提高全社会的道德水平和人们的精神境界的规律和方法，这是我们的主要着力点。但是，也有必要整理我国历史上留传下来的丰富的道德文化遗产，有必要借鉴国外的从古典到当代的各种独特的伦理思想成果，这是我们不能忽视的两翼。

这一套外国伦理学名著译丛，我们力求选入已有定论的古典名著和有较大影响的当代专著，包括较好的伦理学史和教科书；在翻译上，则力求做到文从字顺，不走原意。我们不仅希望伦理学专业的同志，也希望其他研究领域的同志来参加这一工作。本着贵精勿滥的原则，准备一年先出两三本，积数年之功想必会做

出较大的成绩。

国外的伦理思想所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所处理的道德问题和依凭的价估观念，跟我国目前的情况均有不同，所以，一番批判改造和消化吸收的功夫自然是不可少的。我们的读者，一定能够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带着中国的问题去阅读这些书，并从中得到正反两方面的启发借鉴，这也正是我们出这套丛书的希望所寄。

罗国杰 郑文林

斯蒂文森伦理思想述评

查尔斯·L·斯蒂文森(1908—1979)是当代西方著名的伦理学家,也是公认的元伦理学中情感主义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他于1944年出版的这本《伦理学与语言》,对于情感主义伦理学的形成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考虑到我国大多数的读者对斯蒂文森还很陌生,加上《伦理学与语言》又是一本分析伦理学的专著,行文语言与我们的习惯区别较大,论证方法过于雕琢、富于学究气,其中不仅旁证博引了伦理学的种种观点或理论,提出了一系列独特的原则和结论,而且涉及到语言学、句法学、心理学、逻辑学等学科的专门知识。为了帮助读者较好地把握其思想的特征、理论的推演,有必要对斯蒂文森及其《伦理学与语言》作一简要的介绍和评论。

一、斯蒂文森及其《伦理学与语言》

斯蒂文森,1908年7月27日出生于美国俄亥俄州的辛辛那提,1926年进入美国著名的学府——耶鲁大学,主攻英国文学,1930年毕业获得文学士学位。同年赴英国剑桥大学继续深造,同时表现出对哲学的浓厚兴趣,拜在当时著名的英国伦理学家G·穆尔和逻辑实证主义创始人之一的维特根斯坦门下,专攻伦理学。1933年获哲学学士学位后,回美国入哈佛大学,于1935年获哲学博士学位,并留校任教。在此期间,斯蒂文森陆续在《心灵》

杂志上发表了3篇引起强烈反响的伦理学论文：《伦理术语的情感意义》（1937），《伦理判断与可避免性》（1938）和《劝导性定义》（1938）。1939年，斯蒂文森离开哈佛，受聘于耶鲁大学，作为助教（后为副教授）从事教学与研究工作。同时，开始整理自剑桥以来所形成的伦理学观点，于1944年，在美国学术协会理事会（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和路易斯·斯特恩纪念基金会（Louis Stern Memorial Fund）的资助下，由耶鲁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伦理学与语言》。该书的出版为斯蒂文森赢得了赞誉，使他成了与英国的艾耶尔在大西洋彼岸遥相呼应的著名情感主义理论家。有人认为，它是继“G·穆尔的《伦理学原理》之后，元伦理学中最富于创造性的著作”（Arthur W. Burks），“是对伦理学的情感理论的最彻底最精确的系统阐述和研究”（Luther J. Binkely），甚至“在一些年里，成了情感理论的圣经”（Mary Warnock）。但同时也受到了众多的批评、误解和指责，在一个经验主义哲学占主导地位的学府中，他的观点甚至是不能容忍的。1946年斯蒂文森主要由于其理论观点而被耶鲁大学解聘。同年，密执安大学哲学系聘请斯蒂文森任副教授。他的《伦理学与语言》在一段时间里，一直是哲学、伦理学、美学等争论、关注的焦点之一，多次印刷出版，并被译为意大利文、西班牙文、日文等。他由于其教学和研究的成果获得过古干海姆基金会基金，成为行为科学高级研究中心的研究员，并曾被选为美国哲学学会西部分会会长。1963年，他将以前发表过的几乎所有重要的伦理学论文汇集成册，取名为《事实与价值》，由耶鲁大学出版社出版。1977年，斯蒂文森教授退休。为纪念他及与他几乎同时退休的著名伦理学家弗兰克纳和布兰特，密执安大学编辑出版了一本论文集《价值与道德》，英美著名的哲学家、伦理学家如奎因、罗尔斯、黑尔、厄姆森、贝尔等都为此书撰写了文章。斯蒂文森于1979年3月去世，享年71岁。

《伦理学与语言》是一部论述元伦理学的著作。因此，象所有的元伦理学家一样，斯蒂文森在本书中始终强调伦理学的任务不是制定或论证规范，不是劝人们接受某种理想，而是分析伦理学语言的意义和功能，分析道德概念如“善”、“正当”、“应该”的字面意思和隐涵意思，分析人们是以什么方式来运用这些概念以达到自己的目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他不同意“拒斥规范伦理学”的提法，认为元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的关系不是对立的，而是相辅相成的，就象概念分析与科学方法论同各门具体科学之间的关系一样，人们既然不会指望一本研究科学方法的著作去完成科学本身的任务，同样也就不能指望从他的著作中找到评价行为是否正当的标准。价值中立原则贯穿于《伦理学与语言》一书的始终，也是其理论的一般特点。比如该书第四章中，在谈到“凡我赞成的都是善的”这一命题的含义时，斯蒂文森认为这个命题具有明显的利己主义特征，但他的理论并不是要否定利己主义，而只是解释它的含义，同时也“决不要求人们做出这样的陈述或同意别人所做的这种陈述”（《伦理学与语言》英文版第104页，下引此书只注页码）。在该书的最后一页，他又一次强调了必须保持分析的中立性，“最重要的道德问题在哪里开始，我们的研究就必须在哪里结束”。但是，我们不能由此就断定斯蒂文森的理论与现实毫无关系，或斯蒂文森不想以他的研究影响现实。他清楚地认识到，利他主义的理想“不是由神秘力量加之于人性之上的，它们本身就是人性的一部分。如果要把它们变成人性中更主要的成份，就必须为之而战斗。人们必须用‘正当’、‘错误’这样一些语词来为它们战斗，否则这些改变态度的武器就会落到对手手中。必须用思路清晰的理由支持这些理想。”（110页）而他的工作正是说明这种支持怎样才能更加有效。一旦达到了这一点，它决不会把人们局限于消极的或大儒式的中立地位。

二、《伦理学与语言》的基本内容

《伦理学与语言》所阐述的理论有两个基本原则，一是从情感意义上分析道德术语，即认为道德判断之所以与科学判断不同，就在于它具有科学判断所不具有的情感意义；二是伦理学分析必须深入到人们的现实道德情境中，研究道德论争的性质、意义和功能，间接地帮助人们达到道德观点的一致。这两个原则也可称为情感主义伦理学的两大理论支点，决定着该书的理论结构和论述重心。斯蒂文森在该书的扉页安排了两段引文，一段引自英国语义学家C·K·奥格登和I·A·理查兹1923年出版的《意义的意义》，一段引自美国著名的实用主义哲学家约翰·杜威的著作。这样做有两种含义，一是公开声明自己理论的来源，对他们表示感谢和敬意，二是为书中对他们的思想进行批评和修正树起靶子，表明情感主义伦理学虽然接受了他们的基本观点，但又进行了重要的修正，这一修正使它不仅区别于传统理论，而且与现代理论也有不同。认识到这一点，对于把握《伦理学与语言》的思想是有帮助的。

《伦理学与语言》一书除“序言”外，共分十五章。如果要对这十五章做一个大致的结构划分，那么可以说，第一至第三章，是全书的第一部分，主要阐述了“情感主义伦理学”的一些最基本的理论问题，确立了研究的重点；第四至第十章是全书的第二部分，解释和论证了分析的两个模式，着重说明了伦理学的定义性质和方法等；第十一至十五章则是应用上面所构建的理论框架去解决伦理学中的其它理论问题，可以称为全书的第三部分。如果从内容上看，全书所探讨的问题主要有三个：一是道德分歧的性质；二是道德语言的意义和功能，三是规范判断的论证方法。下面就分别对这三个方面作一简要的述评。

1. 道德分歧的性质

斯蒂文森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是确证道德问题不同于科学问题，并找出它们之间出现差异的原因。而要解决这一问题，就必须从分析现实的论争和分歧入手，研究道德分歧究竟是一种什么分歧，怎样才能得到论证和解决。斯蒂文森认为，现实中有两种广义的“分歧”，第一种可以称为“信念的分歧 (disagreement in belief)”，如两个朋友在回首往事时，对他们第一次相识地点看法上的分歧，其特征是一面相信 P，另一方相信非 P 或某种与 P 不相容的东西，双方各持己见互不让步，并尽力提出一些证据证明自己的观点，或者由于较新的发现而修正自己的观点；第二种是“态度的分歧 (disagreement in attitude)”，包括“意图、愿望、需要、欲望等等的对立”，如两个人在处理一笔捐款时，一个希望把钱用来建医院，另一个希望用来办学校，他们之间所产生的分歧，其特征是对某事、某物、某行为一方赞成另一方不赞成，并且两人互不相让、争论不休。在斯蒂文森看来，这是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分歧：前者是信念上的对立，涉及怎样描述和解释事物的问题，对立双方不可能同真；后者是态度的对立，涉及赞成或不赞成以及怎样通过人的努力形成或阻止某事的问题，对立双方不可能都满意。信念是思考、假定、预测的结果，既包括对事件、行为的信念，也包括对态度的信念（如“我认为你有某种态度”等），它是科学争论的中心，从信念分歧到信念一致也是科学争论的主要目的。而态度则是指“任何心理上赞成或反对的倾向”，在含义上与培里的“兴趣” (interest) 是等同的，包括意图、愿望、渴求、爱好等多种复杂的感情。态度分歧虽然与信念分歧迥然不同，但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

两种分歧有没有联系呢？斯蒂文森说：“态度和信念各有自

己的功能和作用，我们必须在它们的密切关系中加以研究。”^①在现实中两者紧密相联，共存于一个情境之中。伦理学的中心问题就是详细地研究信念和态度是如何发生关系的。信念和态度不仅相互联系，而且相互影响。比如，当我们改变了对事物性质的信念之后，我们就可能改变我们对它的态度或赞成形式。这一点对于斯蒂文森极为重要，是他的情感主义理论中基本原理之一——“劝导性定义”得以成立的基础。但是，当斯蒂文森从具体问题上升到一般形式时，又说，就逻辑可能性而言，既可以出现没有态度分歧的信念分歧，也完全可以出现没有信念分歧的态度分歧，两者并没有必然的联系。

斯蒂文森探讨“分歧”是为了确立伦理分歧的性质，因此，他随后立即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当人们争论什么是善的时候，是态度分歧呢还是信念分歧？在他看来，态度虽然是引起伦理争论的因素之一，但却是在伦理分析中受到最严重忽视的因素。以往的伦理学理论无例外地认为伦理分歧总是信念分歧，如自然主义者就把伦理判断等同于某种类型的科学陈述，从而使规范伦理学成了科学——心理学、生物学、社会学等等的一个分支。即使象休谟、培里这样强调情感、兴趣的理论家，实质上强调的也仅仅是关于态度的信念 (belief about attitude)，因此无法揭示道德分歧的真正性质。“当伦理问题引起争论时，它们的分歧具有二元性”^②，既有信念因素，又有态度因素。伦理分析要把握伦理学的全部内容，就必须同时承认这两种因素的地位和作用，既不能强调前者以排斥后者，也不能强调后者以排斥前者。传统理论的错误不在于强调信念分歧，而在于忽视了态度分歧。因为，正是态度分歧才是伦理争论的显著特征，是伦理问题区别于科学问题的根本标志。“把道德问题同纯科学问题区分开

^① 见本书边码第19页。

^② 见边码第11页。

来的，主要就是态度分歧”^①。斯蒂文森为了更明确地说明这一观点，举了一个例子：某一公司的工会代表提出，为了公正起见，应该提高工人的工资；而资方则认为工人要求提高工资是不应该的。这一具有伦理色彩的分歧显然包含有态度分歧。尽管在争论中双方对近期生活费用的上涨程度、公司的利润收益等等问题具有不同的认识，但态度分歧在这一争论中自始至终居于支配地位却是无疑的：首先，态度分歧决定着哪些信念与该争论有关。由于信念和态度处于因果关系之中，信念的改变常常引起态度的改变，所以只有那些有可能导致某一方态度转变、从而可以调和态度对立的信念才能被恰当地引入争论之中。拿50年前的工资水准和现在相比，对双方的态度都没有影响，因而与争论无关。而对生活费用上涨、公司财政状况等事实的看法，由于有可能使工人和资方达到对提高工资的一致态度，所以能成为争论的一个组成部分。其次，态度一致是伦理分歧解决的标志。假如公司欣然同意工人的要求，那么尽管在一些问题上，如对生活费用上涨幅度等仍有信念上的分歧，工会仍会赞成结束这场争论。反过来，即使对道德争论中所涉及的事实问题双方都有一致的看法，但双方的态度依然可以互相对立。这时，要使问题得到解决，双方必须或援引其它事实，或求助于热情的言词来打动对方的感情，以寻求态度一致，或服从于某一权威（如法院）的裁决，否则必将陷入无休无止的僵局。因此，斯蒂文森说“态度上的一致和分歧是伦理学的本质特征”。^②

道德问题不属于知识领域而属于态度领域，这是非认识主义的基本观点。比如，罗素就认为，科学只讲真伪，不管善恶，人们对价值问题的不同看法，就象人们对食物有不同的口味一样。斯蒂文森接受了这一观点，并进行了较系统的理论论证，从而为

① 见边码第13页。

② 见边码第17页。

他的情感主义伦理学奠定了基础，完成了伦理学从以理性为依据、以信念为中心的传统观念向以感情为依据、以态度为中心的所谓新观念的转变。在他看来，道德分歧的性质不仅是研究的结果，而且具有广泛的方法论意义，只要把握着态度这个中心环节，以往一切争论不休的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但是，也正是在这个基本问题上，斯蒂文森失去了早期情感主义者的那种明确性、一贯性，在信念与知识的关系上，尤其是在信念、态度对道德的意义上，出现了摇摆。他从常识出发，不否认信念、知识、科学方法在道德领域的地位和作用，但出于其情感主义理论体系的需要，又不能不突出强调态度、情感，从而形成了其理论的内在矛盾。这一矛盾贯穿在他的全部情感主义学说之中，表现在他对道德术语的意义、功能，和解决道德分歧的方法论等问题的基本观点上。他在道德分歧的性质探讨中所得出的两个结论也都深深打着这种摇摆的烙印：一是规范伦理学不是任何科学的分枝，具有自己独特的态度、情感领域；二是伦理学所论述的性质正是任何科学所竭力加以避免的；前者研究主观态度，后者探讨客观联系，道德家的目标是更改人们的态度，是一种行动而不是一种知识，科学家要阐明事物的因果联系，是知识而不是行动。这两个结论一方面力图正确把握道德区别于科学的特点，另一方面却把这种特点归为态度，因此剥夺了规范伦理学的科学性，不但未能调和信念与态度的人为分离和对立，反而走向了伦理学的非认识主义。

2. 道德语言的意义和功能

早在1923年，英国的两位语义学家奥格登（Charles K. Ogden）和理查兹（I. A. A. Richards）在《意义的意义》一书中就表述了作为后来情感主义基本原则的观点。他们认为，用以表达我们思想的符号既能用来达到符号的目的，也能用来达到情感的

目的。大部分科学和日常生活的陈述把语言用作符号，以传达关于世界上事物的信息。但我们在情感上使用语词时，情况就不同了，因为这时我们不是在试图表示我们正在报告一个消息，而仅仅是在尽力表达或引起感情和态度。他们坚持认为，一些人由于没有注意到语言常常在情感上使用，而不是在符号上使用，因此误入歧途，如非自然主义者企图寻找伦理学基本概念所指称的那个东西，但结果一无所获而不得不假设它们是不可定义的概念。斯蒂文森受这种思想的吸引，并进而加以修正、扩展、和系统化，从而构成了其情感主义的理论体系。

斯蒂文森的论证，是从语言的用法入手的。他认为语言在日常使用中，有两种不同的用法：一是描述的用法，使用词句是为了记录、澄清或交流信息，这是科学上使用语言的典型用法，目的是为了听者相信这一陈述或相信说者相信这一陈述。另一种用法，可以称为“能动的”用法，目的在于发泄感情（如在感叹句中），产生情绪（如在诗中），或促使人们行动或具有某种态度（如在煽动性演讲中）。伦理语言的使用就属于这种用法。因此，伦理命题与祈使句大致相似，主要是用来鼓励、改变或纠正，而不是简单地描述人们的目标和行为，在这些方面它们都不同于科学命题。当然，这种区分是一种理论上的抽象，因为实际生活中，两种使用常常交织在一起，甚至在同一命题中，也常常同时包含着感情表达和信念表述这样两种目的。

斯蒂文森认为，如果把言语的意义仅仅规定为它所指称的对象，就不得不承认唯有在描述上使用词时，词才有意义。但这个结论是不符合常识的，因为人们在能动地使用词时，也能够达到预期的目的，起到沟通感情的作用。言语的意义不能在词的外在关系上去找，而应该到词对人心理的刺激或人对词的反应中去找。这样，我们就能看到，一个符号既有与描述用法相应的描述意义，也有与能动用法相一致的情感意义。前者在于该符号影响

认识的倾向，后者则是符号由于在情感情境中的使用历史而获得的唤起或直接表达（而不是描述或指称）态度的能力。伦理术语的典型用法是能动的，因此，情感意义就是其标志特征的意义。

“语言中情感意义和描述意义的增长，并非表现为两个孤立的过程，而是连续地相互影响的同一个过程。”^①但这决不意味着语言的两种意义总是一起出现，同步变化。相反，两者常常出现背离，这种背离可以是描述意义不变，情感意义发生

变化，但更经常的是沿着相反的方向进行，因为情感意义比起描述意义来，常常具有一种惰性。依据两种意义的关系，可以区分出三种情感意义：（1）“独立的”情感意义。这种情感意义不是描述意义的功能；也就是说，不管符号有没有或说者、听者是否注意到描述意义，它都会出现。（2）“依赖的”情感意义。它是描述意义的功能，常常随着描述意义的变化而变化。

（3）“半依赖”的情感意义。这种意义是伦理术语的基本特征。它不依该词的精确含义而以该词在认识上的联想而定，如：

“蠢猪！”的情感意义就取决于把它用来比喻一个人时使人联想到的东西。大部分在道德场合使用的概念、命题都具有这种情感意义。也正是因为道德概念的描述意义和情感意义既有联系，又能彼此分离，才使得它们特别适合于表达人们的感情和影响听者的态度。

道德语言的功能与道德语言的意义是紧密相联的。既然道德概念的主要意义是情感上的，那么当我们用这些术语、概念构成某种道德判断时，绝不是仅仅要用它们描述、记录或揭示事物的现象与内部联系，而是通过它们表达我们的态度和感情。因此，道德判断的主要用途不是指出事实，而是创造影响。道德判断就是向人们推荐某种东西，要人们对该东西持赞成或不赞成的态度。它不仅是客观地描述事实，也不仅是毫无感情地讨论事实是

^① 见边码第71页。

否已经得到赞许或按其性质何时将得到赞许。

道德判断为什么会具有这种情感功能呢？可以从两方面来看。一是道德语言的使用习惯。组成道德判断的宾语（如“善”、“应该”）在情感场合中长期、多次地使用，使它们日益具有或褒或贬，或扬或抑的感情色彩。这种用法一开始可能是偶然的，后来则认为大多数人所实际承认，再后来，又受到语言规则的巩固，习惯成自然。二是使用语言的人由于所受的语言训练而形成的心理习惯，也使“善恶”、“正当”、“错误”这一类基本伦理概念特别适合于表达和激发感情。斯蒂文森从行为主义心理学来解释说，一个生活在某种社会环境中的人，总会受到该社会的舆论和别人评价的影响，从而在“善”这类道德术语与其个人的心理赞成之间，或在“恶”与其心理厌恶之间产生一种较稳定的联系。一个人从孩提时代起，“好孩子”、“好事”就常常伴随微笑、赞赏、奖励而出现；进入社会后，舆论也总是把“善”（好）、“有责任感”等等语词加在那些人人称道的人、行为或品质上，久而久之，就在心理上使这些词与赞成的感情联系起来了。因此斯蒂文森说，情感意义是这样一种意义，“在这种意义上，反应（从听者观点看来）或刺激（从说者观点看来）都是一种情感系列。”^①

道德判断不仅具有表达判断者感情的功能，而且具有引起、改变接受判断者的情感、态度的功能。注重这方面的研究，是斯蒂文森与其他情感主义者不同的一个特点。罗素虽然最早注意到道德陈述的感情因素^②，并且说，“某某是善的”，意思是“要是大家都想要它，该多好啊！”它不是在作陈述，而是在表达一种愿望。但他并没有注意到道德判断这一能动功能。艾耶尔在说到道德术语可以表达情感时，曾提到过其影响听者情感的作用，但

^① 见边码第59页。

^② 参见罗素《我相信什么》（1925年）。

一笔带过，也未作深入探究。斯蒂文森由于深受杜威伦理思想的影响，更侧重于道德判断的后一“实践”功能，即能动地引导某人具有某种态度的功能。

斯蒂文森认为，道德判断的表达功能不仅和道德判断的“激发”功能互相联系，而且这两种功能本身就是不可分的。它们都通过道德语言的描述意义和情感意义的结合与分离而得以发挥。在他看来，在历史上和现实中，规范伦理学所做的道德判断大体可以归为两类，它们可以从他的两个分析模式中得到解释。第一个分析模式是他为了研究方便而提出的“工作模型（working model）”的展开，如：

“这是错的”，意思是“我不赞成它，你也别赞成吧！”

“他应该这样做”，意思是“我不赞成他不这样做，你也别赞成吧！”

“这是善的”，意思是“我赞成它，你也赞成吧！”

其中每一个都由两部分所组成，第一部分是陈述：“我赞成……”，“我不赞成……”，描述说者的态度。第二部分是命令：“你也……吧！”用来改变或加强听者的态度。这个模式描述了几个常见道德命题的意义，而不是在给道德术语下定义。因为道德术语正象穆尔所说的那样是不可定义的，但这种不可定义的原因并不在于它的代表着单纯的、不可分析的非自然性质，而是因为不可能找到与它们的情感意义完全相同的定义词。无论我们用什么取代“你也赞成吧！”都必然会“歪曲”善的情感意义，就象把“乌拉”解释为“多么令人激动”必然会减弱前者的情感意义一样。同时，这个模式虽然作为近似的描述，使用起来非常方便，也能够解释相当一部分道德命题的含义和祈使作用的方式，但必须注意到它是简单的、近似的、它把“伦理术语的描述意义仅限制在说者自己的态度上”，把情感意义直接等同于命令句。实际上，“某某是善的”在描述上是非常复杂的，既可指